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关于撤销 2019 年 1 月 2 日《昆明轨道交通 1
号线西北延长线工程（五华段）弥勒寺站涉
及西昌路 468 号院部分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
与补偿公告》的决定

根据昆明市政府 2019 年 2 月 21 日关于轨道 1 号线弥勒寺站 C 号出入口建设工程实施调整的相关批示精神，弥勒寺站 C 号出入口涉及的西昌路 468 号院的征收范围需相应调整。为结合工程实际依法开展征收工作，经研究，五华区政府决定撤销 2019 年 1 月 2 日《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昆明轨道交通 1 号线西北延长线工程（五华段）弥勒寺站涉及西昌路 468 号院部分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公告》，具体将根据调整后的内容重新发布征收公告。

此决定。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3 月 1 日

